

九、本專戶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如下：

- (一) 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
- (二)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本局。
- (三) 為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專業管理公司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下列五大類，依本局訂定之各該類股權處理基準，分類管理，並應每季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
 - 1、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2、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3、追蹤戶：公司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定期檢討。
 - 4、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 5、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 (四) 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者，財務報表之內容及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五) 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專業管理公司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了解其經營情形。
- (六) 專業管理公司應每季提供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報告及每年提供年度檢討分析，送本局轉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經濟部工業局令

工知字第 10500564786 號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吳明機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局為保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得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信託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每月提供專戶財務報告送本局轉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六、本專戶投資原則如下：

- (一) 投資範圍限於國內策略性製造業者，並為產業升級轉型方案之短中期重點推動產業之製造業及其他經本局專案認定之製造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 (二) 本專戶原則限投資國內公司，惟已投資個案因國際化之需求，與海外公司進行股權交換，致使本專戶持有海外公司股權，對於股權交換當次及後續該海外公司增資，應由本局針對個案進行專案審查，並經簽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各投資案件合計之金額及比率
 - 1、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 2、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 (四)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採分配額度執行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本專戶可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採共用額度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 (二) 屬重要科研成果之商業化之投資案，經本局專案認定後，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三)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 (四)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 (五) 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局、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國家發展基金列席；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列席擔任諮詢委員。
- (六)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局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

九、本專戶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如下：

- (一) 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
- (二)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本局。
- (三) 為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專業管理公司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下列五大類，依本局訂定之各該類股權處理基準，分類管理，並應每季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
 - 1、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2、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3、追蹤戶：公司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定期檢討。
 - 4、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 5、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 (四) 前款第一日至第三日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者，財務報表之內容及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五) 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專業管理公司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了解其經營情形。
- (六) 專業管理公司應每季提供就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報告及每年提供年度檢討分析，送本局轉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

-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及附加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含全殘）不得低於萬分之二·四五四三（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高於萬分之六·五四四八（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八十）。
- (二) 個人傷害保險意外殘廢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發生率之百分之四十，並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殘廢之平均賠款金額。
- (三) 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採用「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職業分類，其各職業類別與第一職業類別間之費率比得依照下列比例辦理或依照各公司或全業界之實際經驗調整之。
- 1、第二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二五。
 - 2、第三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五。
 - 3、第四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二·二五。
 - 4、第五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三·五。
 - 5、第六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四·五。
- 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一。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財政部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錢字第一九三六九號函、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七二四三二九三〇號函、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七〇五六九九號令及本會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一〇四一一號令自同日起廢止。

主任委員 丁克華